



表 18-1 (093 年)綜稅各類所得金額單項分配各縣市申報統計表 單位：%

	按薪資淨所得計算之綜合所得	稿費收入
縣市別		
臺北市	22.56	40.68
高雄市	6.99	4.88
臺中市	5.02	5.39
基隆市	1.71	1.49
臺南市	3.07	3.31
嘉義市	1.05	0.77
新竹市	2.66	2.14
臺北縣	17.53	20.92
宜蘭縣	1.45	0.95
桃園縣	8.54	4.80
新竹縣	2.30	0.97
苗栗縣	2.05	0.84
臺中縣	4.93	2.27
南投縣	1.38	0.83
彰化縣	3.97	1.58
雲林縣	1.76	0.91
嘉義縣	1.28	0.65
臺南縣	3.38	1.59
高雄縣	4.10	1.81
屏東縣	2.12	1.41
花蓮縣	1.05	1.06
臺東縣	0.56	0.38
澎湖縣	0.26	0.14
金門縣	0.24	0.21
連江縣	0.05	0.01
合計	100.00	100.00